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,我们对拟审议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,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2018年1月5日